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关于举办江苏省高等学校 第十七届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加强高等学校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推动我省大学数学教学改革，增加课程难度，拓宽课程深度，打造一流课程，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生“忙起来”，提升大学数学教学质量，根据 2015 年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精神（2019 年本竞赛再次得到省级赛事认定，见《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的通知》（省高教会【2019】19 号）），受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举办江苏省高等学校第十七届高等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欢迎各高等院校按照竞赛章程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现就报名及参赛事项通知如下：

1. 本届竞赛由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秘书组设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本届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联系人：王鲁欣，电话 15962953527；陈建兰，电话 13815218836；何文阁，电话 15151368818。

2. 报名事项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全省各参赛院校将负责本校参赛组织工作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jsgsjs2020@163.com，以便发送电子参赛报名表及准考证。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全省各参赛院校将参加省赛的学生人数和参赛名单（按本科一级 A、本科一级 B、本科二级和专科分别登记），按规定要求填写的电子参赛报名表发送至 jsgsjs2020@163.com，主题词中写上高等数学竞赛报名表与学校名称。

准考证由秘书组统一制作，在赛前 5 天由各赛点组长单位以电子文档方式发往本赛点参赛学校，并通知参赛学校，由参赛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准考证的打印和发放。各学校收到准考证后，应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如果有误，即报秘书组备案。参赛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竞赛。

3. 竞赛内容

见《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章程》。

4. 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全省统一规定为：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

5. 参赛学生每人缴纳参赛费人民币60元，由所在学校负责汇总后统一向承办学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户 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帐 号：32001642336052515609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请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高等数学竞赛报名费，并提供本校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票所需。

6. 阅卷时间和地点

阅卷时间：2020年6月5日-6月7日

阅卷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组委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2019年12月08日



附件1

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项目认定名单

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江苏省第一届大学生生物医学创新设计竞赛	东南大学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六届高等数学竞赛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3	第十一届江苏赛区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江苏赛区组委会
4	2019年第13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江苏赛区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江苏赛区组委会
5	江苏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首届）暨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江苏赛区组织委员会
6	江苏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第四届）	江苏省城市科学研究会、江苏省城市规划研究会、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7	第十五届江苏省大学生土木工程结构创新竞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江苏分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8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水创意设计竞赛	江苏省发明协会、江苏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研究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9	2019年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江苏赛区预选赛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0	第16届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与实验科技创新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11	2019年第6届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暨2019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江苏省级赛	江苏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12	2019年第四届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13	2019年第二届江苏省大学生网络空间安全知识技能大赛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14	2019“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写作、阅读）江苏赛区比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5	2019“外研社杯”全国高职高专英语挑战赛（演讲、写作）江苏赛区比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16	第四届“奥派杯”全国移动商务技能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2019第九届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江苏赛区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各赛点组长单位名单

赛点组长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南京江南赛点：东南大学	刘国华	13776681546
南京江北赛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蔡惠华	13912980941
扬州赛点：扬州大学	蒋国强	13773553918
苏州赛点：苏州大学	侯绳照	15106135578
徐州赛点：中国矿业大学	吴宗翔	15852262790
镇江赛点：江苏大学	朱荣平	13952886708
无锡赛点：江南大学	曹菊生	13382890970
常州赛点：常州大学	王 峰	13813656309
盐城赛点：盐城工学院	薛长峰	13962087878
南通赛点：南通大学	郭跃华	13515201871
淮安赛点：淮阴工学院	余柏林	15051397784
连云港赛点：江苏海洋大学	谭 飞	13056087598
泰州赛点：泰州学院	杨俊林	13775739162
宿迁赛点：宿迁学院	赵士银	13101863311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加强高等学校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推动我省大学数学教学改革，增加课程难度，拓宽课程深度，打造“金课”，适当“增负”，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升大学数学教学质量，根据 2015 年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三届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精神，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主办。

第二条 组织领导机构

竞赛受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委托，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设立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每年高等数学竞赛承办学校的遴选，指导承办学校当年的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下设秘书组、命题组、阅卷组及各赛点组长单位。

秘书组设在当年承办学校，负责本届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阅卷组由参赛高校选派有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组成。

全省设南京江南、南京江北、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盐城、淮安、徐州、连云港和宿迁共 14 个赛点组长单位，各赛点组长单位负责本地区的竞赛组织工作（包括考场安排、组织监考等事项）。

第三条 参赛对象和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为本省高等学校学习高等数学类课程的非数学类专业在籍在校生。

本竞赛分本科一级 A、本科一级 B、本科二级和专科四个级别。

第一批次录取的本科生参加本科一级 A 竞赛，高等数学类课时数低于 150 学时的本科生参加本科一级 B 竞赛；第二批次录取的本科生参加本科二级竞赛（“批次”统一以参赛学校上年在江苏省内录取批次为准）；专科生参加专科竞赛。允许符合低级别参赛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高级别的竞赛，但不允许符合高级别参赛条件的学生

参加低级别的竞赛。各级别参赛学生的参赛资格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审核。

各校参加省决赛人数控制在符合条件学生总人数的 10%左右。预选办法由各校自行决定。

第四条 命题原则

竞赛由承办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命题组统一命题。

本科试题以教育部数学与统计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

专科试题以教育部专科教材编审组制定的《专科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除多元微分与打*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

基本题所占比例不少于 50%，其余将反映：(1)素质教育的特征；(2)竞赛试题的特征；(3)数学的应用(不含解答不唯一的建模类型试题)；(4)数学思维方法与逻辑推理。试题要具有层次，能拉开分数档次。具体内容为：

本科一级 A：一元与多元微积分，空间解析几何，数项级数与幂级数。

本科一级 B：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及其应用。

本科二级：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

专科：一元微积分，数项级数与幂级数。

第五条 竞赛时间

省决赛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5 月下旬的某个星期六上午 8:30—11:30。

第六条 阅卷与评奖办法

1. 阅卷组由各参赛高校按考生数 50:1 比例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的教师组成。各校阅卷教师名单报秘书组，由竞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将阅卷事宜通知各参赛学校。由组委会组成阅卷领导小组，负责现场阅卷工作的组织与评分事项的裁决。阅卷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

2. 获奖人数按参加省决赛总人数的 50%确定。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

3. 本科一级 A、一级 B、二级和专科按上述比例分别单独评奖。

4. 各级别的一、二、三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

5.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6.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异议期制度

1. 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个星期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由竞赛组委会负责受理。
2.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考场纪律和参赛条件的行为等。
3.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加盖公章。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4. 与受理异议有关的学校教务部门，有责任协助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异议提出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八条 经费

1. 参赛学生每人缴纳参赛费人民币 60 元，由所在学校负责汇总后统一向承办学校缴纳。
2. 社会各界的资助。

第九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章程从 2019 年开始执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属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